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专任教师 五年一周周期轮训实施办法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技能，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全面推进我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特制定本办法。

一、轮训原则

坚持“分期分批、统筹规划”，结合教学实际，根据各二级学院需求及教师个人成长需求，于五年内分批次、有计划地逐批派出，各二级学院每年派出教师数不得少于本学院教师总数的20%。

二、轮训对象

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业课教师

三、轮训时间

平均每人每年应不少于1个月时间在企业或实训基地进行实践锻炼。

四、轮训地点

原则上安排专任教师在广东省内、并和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进行实践。

五、轮训内容

到企业要深入生产或服务一线，采取顶岗实践、挂职锻炼、课题合作、技术指导、带学生实习等形式，与调查研究相结合，详细了解行业企业的生产方式、业务流程，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学习所授专业课程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等；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设计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切实加强职业本科院校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六、轮训形式

假期锻炼与脱产锻炼。专任教师在寒、暑假期间可个人申请或部门派出到企业实践锻炼；各二级学院每学年派出教师数不得少于本学院教师总数的20%。

七、轮训组织管理

1. 制定计划：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本学院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五年计划，同时负责落实参加实践锻炼的人员、时间、企业等相关事宜。对于拟安排到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要提出具体明确的实践锻炼目标。

2. 填写申请：对于各部门拟派出到企业实践锻炼或个人申请到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均由本人填写《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专任教师五年一周期轮训审批表》（见附件1），经学院、实践单位、教务处审批，由人事处备案。

3. 期间总结：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尊重企业文化，保守商业机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践单位有关制度和纪律，实践期间需填写《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专任教师五年一周期轮训记录本》（见附件2），用于周期总结及考核佐证。

4. 结束鉴定：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后，需填写《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专任教师五年一周期轮训鉴定表》（见附件3）；若有形成项目成果的（主要是调研报告、论文等），可提供企业等相关部门鉴定证书。结束后《鉴定表》及《记录本》由人事处备案。

5. 实践监管：二级学院应加强对下企业实践锻炼教师的过程管理，如实地检查、实时动态监测、电话查访、组织阶段性汇报等。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将对企业实践锻炼教师进行不定期督查，抽查期间无正当理由未到岗，视为未按时进行实践，取消本次实践补贴，按照旷工处理，并通报全校。

6. 轮训考核：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期间的表现及效果，纳入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并作为双师认定及职称评聘的条件之一；对流于形式、没有达到下企业实践锻炼效果的教师，将不予认定完成企业实践锻炼。

八、费用报销标准（限广东省内）

1. 对于经批准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实践锻炼期间，工资等按考勤天数计酬。

2. 参加市外企业锻炼的，每月报销一次市内外往返公共交通费，实报实销。

3. 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期间，住宿和餐费补助按每人每天120元包干执行。